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（一）变更注册资本

因公司完成9,121,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，公司股份总数减少至1,415,267,079股，注册资本减少至1,415,267,079元。

（二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相关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取消监事会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停止履职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。

本次修订后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统一将“股东大会”的表述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，删除“监事”相关条款及表述，监事会的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。

鉴于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所实行的分级授权、集体决策、专业审议、全程监督的工作机制，已在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中得以体现，因此公司2015年发布的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

理层，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；《公司章程》最终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审核通过的变更及备案内容为准。

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5年12月）》及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制度变更清单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涉及制度	修订/制定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订	是
3	独立董事制度	修订	是
4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	修订	否
5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6	内部控制制度	修订	否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，第 1-3 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上述修订及制定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0 日